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1535)

采购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7月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53-00317143**（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2026-1717**）。
3. 预算编号：**0026-00021535**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5. 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6. 交货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发货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交付、现场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
7. 采购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国库资金：1,3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9.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10.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发货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交付、现场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

11. 项目联系人：张芬、叶老师

12. 电话：13601715951、021-54470825

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6-07-17 至 2026-07-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07 10:00:00**，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8-07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 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张芬、13601715951。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邮编：201101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5447082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芬、隆悦雯

电话：13601715951、15800392646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53-0031714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1717）。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 话：021-5447082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张芬、隆悦雯 电 话：13601715951、15800392646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8	交付日期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发货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交付、现场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
9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答疑会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投 标 保 证 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7 10:0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核准后实际支付到账为准； 第二笔尾款（70%）：货物能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续，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核准后实际支付到账为准。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现为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收取，即计费以每个项目中标价为计价基数，按项目相应类别收费，含税。如按中标金额计算费用低于 4500 元的，按 4500 元（含税）计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

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

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

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

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

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

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是市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本市唯一承担 0-18 周岁弃婴、弃儿的收容和养育的儿童福利机构。全院占地面积 6.3 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3.2 万余平方米。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简介

为持续推进我院高质量发展，筑牢儿童健康防护屏障，切实守护孤残儿童健康成长环境，现通过采购性能稳定、消毒烘干效率高、安全可靠的洗消烘干设备，进一步规范院内儿童被褥、衣物的清洗消杀，提升院内整体环境卫生管控水平，为儿童营造更加洁净舒适、安全的成长生活空间。

三、预算资金

最高限价：13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一）产品需求

产品采购需求清单详见下表，供应商须按下述清单要求提供产品。

名称	数量	备注
织物清洗消毒机（核心产品）	3 台	1. ★设备每循环可处理干织物重量≥60kg；内桶容量≥550L，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内滚筒直径≥1000mm，深度≥670mm，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整机尺寸适配机房安装，整体高度≤2.0m，宽≤1.6m，深≤1.5m，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设备重量（净重）体积比（w/v, 单位 kg/m3）≥370；机架采用碳钢配重结构，配备悬浮式滚筒设计及高效能减震装置，以增强机器运转稳定性并降低噪音； 5. 设备底部须配置不锈钢强减震底脚，确保设备在高速运转时运行平稳，投标时需提供底脚图片或结构示意图； 6. 内滚筒腔体须为无死角设计，内壁经抛光处理，抛光粗糙度≤Ra 0.05 μm，无毛刺、无微生物残留风险； 7. ▲采用侧开门设计，开门角度≥180°，门洞直径≥550mm，门体带可视窗口及安全门锁，门锁机构应操作简便，配备易开闭系统；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8. 提升筋数量≥6 个，材质与滚筒一致；

		9. 滚筒具备持热保温系统，在高温消毒时减少热量损失，降低电能消耗； 10. 设备具备自动预脱水功能，可在实际清洗开始之前有效去除大量污物； 11. 设备具有变频调速功能，并配备紧急关机按钮； 12. 设备进水接口数量≥ 3 个，配备全自动液体试剂分配系统，可分配试剂≥ 8 种； 13. 排水：排水系统需采用大口径无障碍直排式排水阀，排水阀口径$\geq 70\text{mm}$，安装位于机底部，以防止污物阻塞沉积； 14. 整机外壳、外滚筒、内滚筒及提升筋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具备耐腐蚀性和易清洁性； 15. ▲排水能力$\geq 200\text{L}/\text{min}$；脱水转速$\geq 850\text{rpm}/\text{min}$；离心脱水 G 因子$\geq 450$；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16. 电机额定功率$\geq 13\text{kW}$；加热功率$\leq 40\text{kW}$；每循环耗电$\leq 18\text{kW}$； 17. ▲操作界面：配备触摸式操作屏幕，屏幕尺寸≥ 7 英寸；设备带 USB 接口，可上传或导出程序数据； 18. 整机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 19. ▲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杀菌实验报告：实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检测，检测菌种需≥ 5 种（菌种需含金黄色葡萄球菌、芽孢等），且杀灭对数值均> 6； 20. ▲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高温消毒能力检测报告：温度需$\geq 90^{\circ}\text{C}$且持续时间≥ 5 分钟的前提下可有效运行。 21. ▲需提供所投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成功备案信息截图，并确保能实时查询到完成备案的信息。
织物烘干机	2 台	1. ▲设备每循环可处理干织物$\geq 50\text{kg}$；滚筒容量$\geq 1100\text{L}$； 2. 整机尺寸适配机房安装，烘干机宽$\leq 1.4\text{m}$，重量$\geq 450\text{kg}$； 3. 采用径向气流进风，确保快速且平衡进风； 4. 热风气体循环回收$\geq 60\%$，降低能耗； 5. 具有残留水分监测功能，确保烘干效果； 6. 绒毛过滤器前置，便于清洁操作； 7. 设备具有自动报警及故障诊断功能； 8. ▲需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设备的除菌率$> 99.9\%$。 9. ▲需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设备对异味的去除能力，报告中的气味强度差（处理前后）应≥ 3。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现场安装条件，并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上述设备安装所涉及的配套管道、阀门、线材及安装、测试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内，采购人无需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

产品标准：所供设备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其安全、性能及机械结构必须全面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所有材质、工艺与设计应对人体（特别是儿童）无毒、无害，满足儿童机构安全使用要求。

整机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所供设备的具体质保期限，该期限不得低于国家相关“三包”规定及行业通用标准，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标准不同的应按就高原则。对于设备的核心部件，供应商须提供单独的、更长年限的保修承诺。

更换配件质保：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零部件服务，直至故障排除。所更换部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

质保期服务：在整机质保期及核心部件延保期内，供应商须确保维修所需原厂零配件及易损件的持续供应。质保期后，若该型号设备发生停止生产等类似情况，供应商也应承诺在设备停产后的一段合理年限内继续提供必要的维修备件。设备控制软件应享有免费的故障修复、安全性更新及必要的兼容性升级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对影响设备基本功能的软件缺陷提供终身免费修复支持。

（三）服务要求

1. 交付安装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发货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交付、现场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充分了解采购人现场条件，安排具备专业资质人员规范做好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交付时须随货提供每台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及使用说明书。

2. 现场培训

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及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其能独立、安全、规范地使用设备并进行日常维护。

供应商须充分了解采购人现场条件，安排具备专业资质人员规范做好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 售后响应与维修保障

供应商须提供明确售后服务承诺与完善的保障方案，且须包含：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所供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当场退货或换货。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包括明确的退换货政策，并对所供产品的安全性、交付与维保的及时性做出书面承诺。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8)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服务团队配置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0-40	根据按照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据实计分： （1）“▲”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累计得分，最高为 40 分； （2）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备案截图、结构示意图等佐证资料的，对应参数按不满足计分；参数负偏离、缺失的不予计分。
3	安装调试 实施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现场勘测、运输、安装、调试、适配整改等方案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详实，包含现场实地勘测计划、设备运输防护方案、机房适配安装规划、设备调试流程、安全施工规范、现场整改应急预案，贴合福利院场地条件，可操作性极强，得 5-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涵盖主要安装调试流程，符合项目基本需求，仅部分细节不完善，得 3-4 分； （3）方案框架简略，流程模糊，得 1-2 分； （4）未提供专项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4	现场培训 服务方案	0-4	依据投标人针对院内操作人员、运维人员的专项培训方案评分： （1）培训方案完善，包含岗前实操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故障应急处理培训、定期复训计划，培训课件专业、分工明确、贴合福利院岗位使用场景，得 3-4

			分； （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包含基础实操和维护培训，内容无明显缺失，得 1-2 分； （3）培训内容简略、流程不清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4	服务团队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配置情况评分： （1）配置项目经理、现场安装工程师、售后维保专员、技术培训师，岗位职责清晰，核心人员具备洗消烘干设备服务经验，持证上岗，得 4-5 分； （2）团队配置齐全，可满足项目安装、培训、售后基本运作需求，得 2-3 分； （3）团队人员配置简单、岗位职责模糊，专业能力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团队配置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整机质保期、核心部件质保期、更换配件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上门维保、配件供应、软件升级、故障兜底保障等核心要求评分： （1）售后体系完善，承诺质保期高于采购要求，核心部件提供专项延保；明确 2 小时响应、24 小时上门维修时效；提供终身软件免费修复、停产后长期配件供应、定期上门巡检保养服务，退换货及质量追溯机制健全，得 5-6 分； （2）售后方案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基础售后及质保要求，响应时效、维保服务明确，无缺失，得 3-4 分； （3）售后内容简略，仅满足最低质保要求，服务措施不完善，得 1-2 分； （4）未提供售后维保方案或不满足采购基础要求，得 0 分。

6	同类项目 业绩	0-5	依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 织物洗消、烘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有效业绩计分：每提供 1 项完整有效业绩（合同含项目名称、设备清单、金额、签约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得 1 分，满分 5 分；合同要素缺失、虚假业绩不予计分。
7	企业综合 实力与生 产能力	0-4	根据投标人自身实力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硬件产能、生产体系、品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规模化独立生产车间、全套自动化生产及专业检测设备，拥有洗消、烘干设备完整的研发、生产、质检一体化成熟体系，产能充足、品控体系完善；投标人具备成熟的项目供货、配套服务保障能力，综合实力优秀，得 4 分；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流水线规范，生产、质检体系齐全，可稳定保障设备品质与批量供货；投标人具备完善的项目供货及配套服务能力，整体实力良好，得 2-3 分； （3）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基础生产与品控能力，可满足本项目设备生产供货需求；投标人具备基础供货及服务承接能力，得 1 分； （4）生产能力、品控体系或供货保障能力存在明显缺失，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四）评分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

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53-00317143

包号一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 牌	核心产品规 格	交货时间	质量保证期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53-00317143**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地	品牌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 计 （元）
1	织 物 清 洗 消毒机								
2	织 物 烘 干 机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53-00317143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53-00317143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5	交货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发货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交付、现场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			
6	付款方法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核准后实际支付到账为准； 第二笔尾款（70%）：货物能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核准后实际支付到账为准。			
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	“★”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
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进口货物适用）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53-00317143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需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类型：货物类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完成止。
- 3. 规格型号及数量：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4. 产品清单

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中标价清单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1.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交货状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交付，安装及调试。交付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本项目实行中标锁定价，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2. 与交货有关的税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 费用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核准后实际支付到账为准。	30%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核准后实际支付到账为准。	70%
---	---	-----

乙方交付货物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采购文件；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廉洁协议；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5）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和采购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货物的质量和安全。如乙方是经销商，须具备厂家认可的经销资质。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标的物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应保证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包括本合同条款、单位情况、财务、人事和其他信息）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机密信息直接或间接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盈利活动及其他非法用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六、合同事项的通知

双方约定，涉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条款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邮和邮政特快专递等。双方均确认各自以本合同落款处所列联系信息为接受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发出之时视为接受方已收到通知。通知方按送达地址以邮政挂号信或EMS方式邮寄书面通知的，不论接受方是否签收或实际收到，自通知方寄出通知5日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即视为接受方已收到通知。若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联系信息变更的通知前，仍以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信息为送达地址。

七、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翻译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向担保公司申请开具财产保全保函的申请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并确保甲方能够安全、正常、合规适用。若因乙方违反相关要求、操作失误、技术过失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等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

采购单位联系人]

商法人姓名]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2 组织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如果乙方无法完成甲方需求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供货进度的，每延误供货一天，承担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甲方就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该等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甲方需要的特定标准确定。

本合同所涉货物的标准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1.2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政府质量方面的相关规定。

2.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以甲方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权利。

3.2 乙方保证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3.4 如果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指标测试，测试合格后再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同时承担第三方机构测试鉴定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换货等处理措施，乙方同时承担第三方机构测试鉴定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4.3 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报价确认

5.1 依照本合同上的价格清单锁定价格。

6. 参数变更

如乙方实际供货物品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与询价文件不符合，应提前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继续供货。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不予接受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货物。

7. 合同款支付及交货

乙方按照甲方的各次需求完成货物的配送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经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照实结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及合法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任一次配送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8.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是：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注册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品质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零部件服务，直至故障排除。所更换部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期。

9.3 在整机质保期及核心部件延保期内，乙方须确保维修所需原厂零配件及易损件的持续供应。设备控制软件应享有免费的故障修复、安全性更新及必要的兼容性升级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对影响设备基本功能的软件缺陷提供终身免费修复支持。

9.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乙方予以响应；若需现场支持，乙方工程师将在 4 至 8 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性故障予以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若未能按时修复，乙方将免费提供同等性能的替代设备或解决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乙方负责安装期间的全部安全工作，包括人员安全、现场防护及对甲方现有财产的保护。因安装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救济措施：

(1) 接受甲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做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

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使用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12.1条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2. 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第13条所列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等的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应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再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约的协议。

13.4 因乙方迟延履行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以下情形合同终止

15.1 合同履行完毕，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5.2 甲方根据需要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时。

15.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换货等处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5.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15.5 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5.6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7 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终止营业。

15.8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9 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